

行政处罚公示

相对人	河南新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违法事实	焦作市太行佳苑项目施工扬尘违法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贰万元
违法行为类型	建筑施工环保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焦建罚决字【2024】第53号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2
处罚依据	《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9月11日
处罚机关	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